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2012「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2012「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2012 ERM Symposium)

姓名職稱：連宏銘 一等專員

派赴國家：美國華盛頓特區

服務機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出國期間：2012年04月16日至2012年04月22日

報告日期：2012年07月20日

摘要

本次企業管理研討會(ERM Symposium)由美國產險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y; SOA)、加拿大精算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以及 PRMIA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於華盛頓共同舉辦，研討會期間自 2010 年 4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為期 3 日，會中主要探討風險管理專家如何利用 ERM 因應組織之未來挑戰，特別是遭逢前幾年歷經之金融事件，除了一般議題外，個別議題均於同時間依不同議題採個別研討會方式在不同會議室舉辦，參加者得自行選擇有興趣之議題參與，個別研討會之講師將就該議題深入探討，並提供跨產業之見解，以促進不同產業之 ERM 專家互相交流及合作，讓與會人員得吸收專業知識。

本次 ERM 研討會今年已邁入第 10 年，其內容包括 5 個一般議題以及近 30 個個別議題之研討，著重於當今熱門之 ERM 議題，藉由跨產業專家相互討論機會，可拓展參加者之視野，另盛邀知名大學 ERM 學術論文之教授蒞臨指導，以提供更多元化之 ERM 新知。

本文係針對此次參加 ERM 研討會相關議題彙整及分析，主要區分三大類，包括風險架構：營運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Risk Architecture: Alignment of Business Strategy and Objectives and Risk Appetite and Limits)、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俾利於國內發展企業風險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提供主管機關監理之參考。

目 錄

第一章、 會議過程.....	1
第二章、 風險架構：營運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	2
一、投資者目標、營運與策略性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	2
二、監理面之考量	3
三、風險胃納及資本管理	5
第三章、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10
一、資本要求	11
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3
三、集團監理	15
四、監理會計與財務報表	16
五、再保險	19
六、未來之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及核心原則	21
第四章、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22
一、迎接美國之 ORSA 規定	22
二、整合歐洲及美國之 ORSA 規定	24
附錄	25

表目錄

表 1：經濟資本之優、缺點	6
表 2：歐洲及美國 ORSA 有關內部模型之比較	24
附表：研討會議程表	25

圖目錄

圖 1：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3
圖 2：監理機關與企業之風險容忍水準	5
圖 3：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圖	10

第一章、會議過程

本次 ERM 研討會係由美國產險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美國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y; SOA)、加拿大精算學會(Canadian Institute of Actuaries)以及 PRMIA (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於華盛頓 Marriot Wardman Park 共同舉辦，研討會期間自 2010 年 4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為期 3 日，此次參加研討會人員近 400 人，成員包括美國州保險監理機關(Department of Insurance)共 4 人，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1 人，加拿大金融監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其他金融監理機關 2 人以及來自各州之金融業、壽險業、產險業、再保險業、精算機構、顧問公司、大學教授等，藉由跨產業專家相互討論機會，可拓展參加者之視野，另盛邀知名大學 ERM 學術論文之教授蒞臨指導，以提供更多元化之 ERM 新知。

此 ERM 研討會係每年定期舉辦，今年已邁入第 10 年，主要目的邀集不同產業別之產、官、學，針對當時熱門 ERM 議題共同研討，藉由不同產業別觀點及理論與實務運作，使 ERM 更臻成熟。其內容包括 5 個一般議題以及近 30 個個別議題之研討(研討會議程表詳附錄)，除了一般議題外，個別議題均於同時間依不同議題採個別研討會方式在不同會議室舉辦，參加者得自行選擇有興趣之議題參與，會中主要探討風險管理專家如何利用 ERM 因應組織之未來挑戰，特別是遭逢前幾年歷經之金融事件，並提供跨產業之見解，以促進不同產業之 ERM 專家互相交流及合作，讓與會人員得吸收專業知識。

本文係針對此次參加 ERM 研討會相關議題彙整及分析，主要區分三大類，包括風險架構：營運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Risk Architecture: Alignment of Business Strategy and Objectives and Risk Appetite and Limits)、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俾利於國內發展企業風險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提供主管機關監理之參考。

第二章、風險架構：營運策略、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

一、投資者目標、營運與策略性目標及風險胃納與限制之一致性

為達到最高之公平市場價值，金融機構須以創造股東價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目標，並具備下列優勢：

- 強大之銷售能力及有利之通路分佈。
- 能夠維持目前並同時創造未來之穩定收入。
- 有效率之資本管理系統。
- 透明化且可信之公司治理系統，包含風險管理、資源分配及行政管理等。

然而創造股東價值並非易事，金融機構經常面臨以下困難：

(一) 在策略及財務管理方面：

- 策略不夠明確且難以實施。
- 準確度不佳之績效衡量方式。
- 缺乏具體之行動方案。
- 無法在時效內提供決策訂定所需之重要資訊。

(二) 在組織協調方面：

- 無法有效將績效管理及獎勵與創造價值之行為與結果相連結。
- 將創造公司價值之理念傳遞至個人及團隊。

(三) 使公司各層級皆擁有建立以創造價值為核心之經營文化之決心。

為克服上述問題，公司需藉由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由上至下建立具一致性之目標衡量基礎、指標及限制，並以此為依據訂定營運策略、各部門之風險限制範圍及績效評估機制，亦即公司應在其風險承擔能力範圍內，訂定達成股東價值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最大化之經營戰略。企業風險管理係透過公司資本和資源分配之最適化，提升對於風險之了解、強化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及降低市場不確定性之影響。企業風險管理之架構簡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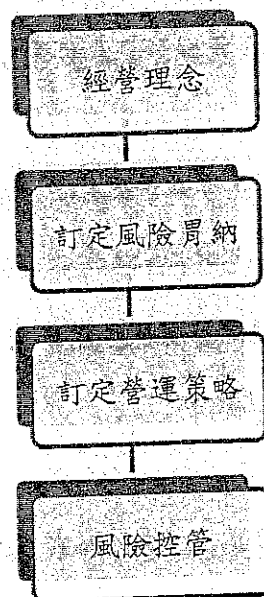


圖 1：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風險胃納係由董事會根據財務和營運風險而定。在訂定風險胃納之範圍值時，需考量利潤之波動性是否與股東預期一致、公司是否擁有充足之資源、目標評等、清償能力及監理規範等，並依據該範圍值訂定營運策略並進行風險控管機制。

在營運策略之訂定方面，公司應評估業務之獲利性及所需資本，並考量將風險移轉至資本市場或再保險公司之可能性、資產組合、財務報導相關規定、資本市場狀況及增資途徑是否有限等，而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則包含計算經濟資本、決定企業風險係數、評估重要風險指標之預期變動與影響、執行壓力測試以瞭解公司清償能力、監控集中度風險以及擬定危機處理計畫等，且應以一年為期間持續檢視資本配置之適當性。

二、監理面之考量

監理機關針對公司之風險承擔有以下考量：

（一）業務策略應與風險連結：

由英國資料顯示較能承擔風險之機構之特徵為：

- 採用風險分散機制及擁有強而有力之國內市場。
- 朝既定方向發展之國際市場拓展策略。

企業穩健經營以及業務模型與風險胃納具一致性係為企業較能承擔風險之關鍵。

另外，對於金融機構而言，其獲利主要仰賴風險之承擔，為解決僅考慮報酬而忽略風險之缺失，通常採用風險調整後之績效(Risk 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 RAPM)作為衡量基礎，故為了解風險調整後之獲利性，董事會對於風險應有通盤了解。

(二) 建立有效之衡量方式：

公司應採用量化及質化之風險胃納衡量指標，其中量化指標包含風險盈餘(Earnings at Risk; EaR)及風險資本(Capital at Risk; CaR)。EaR 主要衡量流動性或現金流量，而 CaR 主要衡量清償能力。質化之風險胃納衡量指標包含商譽之影響、法令、策略一致性或其他。

值得注意的是，由集中度風險、相關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所導致之尾端風險較為顯著（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故公司應特別注意上述風險之風險胃納，且當景氣衰退時，公司更應著重於下方風險可能導致之損失。

風險管理不應僅視為過程或功能，而是企業文化之一部分，應將其融入於公司決策中，並檢視是否於經營策略中辨識既有風險？是否充分評估風險？資產負債表、資本及流動性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計算？且是否依據風險胃納訂定？是否採用風險基礎配置預算、風險資本？公司風險限額架構是否有一致性定義？是否確實監控上述風險限額？經營策略是否定期檢視風險？

(三) 監理機關之風險胃納：

監理機關之目標在於避免因整體性風險(systemic risk)而危及整個金融體系，由下圖可以看出公司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其風險容忍水準訂為 K_0 ，而監理機關為保護消費者之權益，通常容忍水準訂為 K^* ，主要希望公司提供額外之承受風險能力，以降低整體性風險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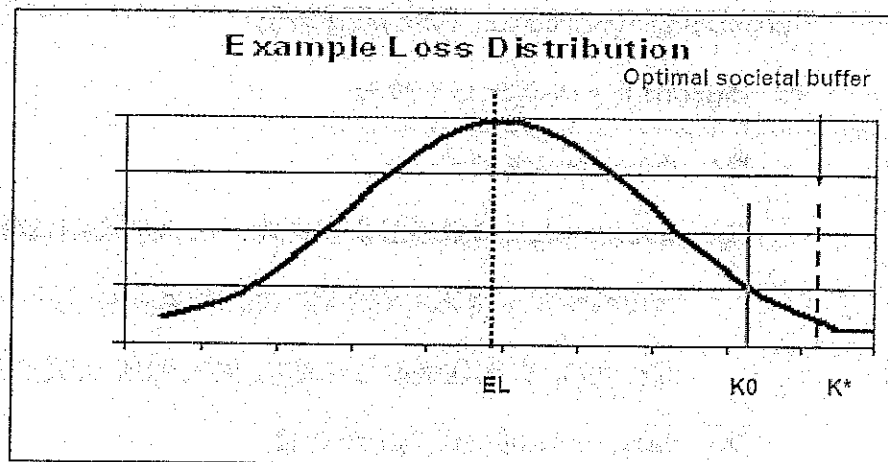


圖 2：監理機關與企業之風險容忍水準

(四) 執行壓力測試以衡量厚尾風險：

- 第一階段：公司根據經營策略與目標訂定整體之風險胃納，且依據業務計畫針對不同風險屬性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了解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情況；另應訂定風險降低計畫及資本與流動性計畫，當壓力測試結果超過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則執行該風險降低計畫，或依據資本與流動性計畫調整公司之整體風險流動性及公司資本計畫。
- 第二階段：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應積極參與下列所有過程—
 - 建立壓力測試之計畫、基本架構以及政策與程序。
 - 在壓力測試之執行階段，應考量前瞻性、深度及廣度、次要事項效果(second-order effects)¹及面臨之挑戰。
 - 公司應根據壓力測試之結果決定是否採取管理行動、定期監控風險或修訂營業計畫。

三、風險胃納及資本管理

本段將以下列三方面探討風險胃納與資本管理之關係：

- (一) Basel III 之未預期結果：經濟資本及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cess, ICAAP)和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¹ Augustine (1995) 對危機管理計劃所提出的理論，強調即使計劃再周延，也不代表真能解決危機。因為危險常隱藏在瑣碎的事情當中而不是在重大明顯之處，所以危機管理計劃除了重視大方針外，對於細節亦不能忽視，否則會為此付出高昂代價。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之邊緣化：

➤ Basel III 之實施導致以下情形：

■ 資本較以往短缺。

■ 法定資本較經濟資本具有優先權。在大型金融機構中，法定資本已取代經濟資本作為主要決策工具，且 Basel III 較 ICAAP 具有優先權。

因此 ICAAP 及 ORSA 之邊緣化源自於 Basel III 之資本規定。

■ Basel III 較 ICAAP 具有優先權。

ICAAP 及 ORSA 為具全面性及整合性之資本與營運規劃工具，該兩者可在預期及面臨壓力之經營狀況考量下，針對企業之風險胃納及策略目標控管緩衝資本，亦即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差異數。因此當資本運用及業務組合之管理日趨重要，企業是否應善加利用如經濟資本或 ICAAP 及 ORSA 等之工具？

➤ 經濟資本：經濟資本之優、缺點簡述如下表：

表 1：經濟資本之優、缺點

優點	缺點
具全面性及整合性之資本管理工具，且為 ICAAP/ORSA 規定採用。	因經濟資本之計算較為複雜，有些銀行已轉向 ICAAP 簡易等級所述之計算方式。
較佳之業務組合最佳化工具。	業務組合最佳化之可能性在 Basel III 下受到多處限制。
可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企業內部之風險分散效應不易維持。
較可捕捉實際之經濟風險。	經濟資本模型擔負導致金融海嘯之原罪。
經濟資本較可針對企業之細部結構作調整。	無標準化之經濟資本，故難以確認其正確性。

➤ ICAAP 之邊緣化對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舊有之資本適足概念為股東權益之帳面價值 $> \text{Max}(\text{經濟資本}, \text{法定資本}, \text{信評機構作為評等基礎之資本})$ ，然而除了經濟資本、法定資本及信評機構作為評等基礎之資本外，企業應根據景氣循環、短期及長期願景、預期及潛在之壓力情形、風險胃納、企業風險策略及流動性計算所需之緩衝資本。在舊有之資本適足概念下，壓力測試及流動性分析並未與資本適足性評估相連結，且未將風險胃納充分定義及量化。

(二) 資本運用及業務組合之管理：

➤ 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兩者缺一不可，其原因為：

- 經濟資本可反映實際之經濟風險，並協助發現「比較優勢」之存在。

- 經濟資本可作為長年期保險合約之定價依據。

- ◆ 若以法定資本為訂定策略之基礎，在經濟資本>法定資本之情形下，企業可能承受經濟損失。

- ◆ 若以法定資本為訂定策略之基礎，在經濟資本<法定資本之情形下，企業可能承受機會損失。

- 長期而言，實際之損失係為經濟風險所致。

- 因目前之法令係以法定資本為主，故企業應針對法定資本擁有充分之資本報酬率。

➤ 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之協調：

- 以經濟資本報酬率及法定資本報酬率為基礎進行定價及績效管理。

- 公司應在企業層面控管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間之關係。

➤ 營運及資本規劃目標：

營運及資本之規劃係以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為目標，並透過下列方式達成此目標：

- 資本運用最佳化。

- 於正確之層面協調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

- 配合公司之需求改變業務組合。

另外，在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同時，企業尚須符合獲利目標。

➤ 採用階段性作業模型：

- 第一階段：選定最佳之營運策略。

- 第二階段：以部門為單位，根據設定之營運策略訂定目標股東權益報酬率、目標經濟資本與目標法定資本。

- 第三階段：檢視模型限制及監控績效。以部門為單位，確認是否達成下列成果：

◆ 實際股東權益報酬率 $\geq$ 目標股東權益報酬率。

◆ 實際經濟資本 $\geq$ 目標經濟資本。

◆ 實際法定資本 $\geq$ 目標法定資本。

➤ 營運及資本規劃過程：

■ 過程簡述：

◆ 以目標淨收益為起始點。

◆ 將目標淨收益配置於不同業務以決定不同業務之目標淨收益。

◆ 決定必要之業務成長幅度以支持目標淨收益。

◆ 以業務成長幅度為基礎計算所需之資本，而該資本係為營運及資本規劃之結果。

■ 如何瞭解企業是否有效運用上述資本：

◆ 透過經濟資本檢視風險分散效應。

◆ 將法定資本納入考量，確保股東確實獲得適當之報酬率（不同業務之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均不同）。

（三）風險管理角色之演進及有效風險胃納之發展：

➤ 風險管理角色之演進：

■ 風險及財務部門之合作及風險策略納入資本管理係為有效管理資本適足性之重要因素。

■ 在過去，企業之風險管理係以財務部門為主，而現今除財務部門以外，風險部門藉由風控長之設立已佔有一席之地。在未來，風險部門將承擔大部分之風險管理責任。

➤ 風控長之職掌：

風控長之職掌範圍包含：

■ 針對風險策略、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胃納及容忍度等提供意見。

■ 協調及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公司與監理機關間之溝通管道。

■ 監控企業之風險承擔能力。

■ 危機處理。

➤ 風險及財務部門之合作：

■ 第一階段：風險及財務部門獨立運作

企業無整合之資本管理措施，且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並無關連。公司之風險管理未整合至企業層面。

■ 第二階段：風險及財務部門之初期合作

將經濟資本與法定資本連結，但連結之程度不具透明度，且企業對於風險策略之影響無通盤瞭解。

■ 第三階段：風險及財務部門進一步合作

企業對於風險及財務部門合作重要性有更深層之瞭解。

■ 第四階段：風險及財務部門之深入合作

透過企業層面之流動性管理及風險分散進一步整合風險及財務部門。

■ 第五階段：風險及財務部門之高度合作

達到資本運用最佳化。

➤ 風險胃納：

可由公司所訂定之風險胃納看出下列項目之概況：

■ 清償能力。

■ 風險盈餘。

■ 股東價值。

■ 流動性。

■ 動態及靜態衡量。

其中靜態衡量包含公司之盈餘資本比率。公司可採用極端情形下之盈餘資本比率衡量風險容忍度，例如，若該比例大於 2，則管理階層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若該比例介於 1.8 及 2 之間，則管理階層需採取特定行動，若該比例小於 2，則管理階層需採取更為即時且嚴謹之措施，然而盈餘資本比率雖普遍，卻有其限制，亦即該比率為落後指標，並無提供有關未來情形之資訊。

第三章、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

本次研討會邀請亞歷桑納州保險監理機關首長 Christina Urias 與會, Christina 目前為 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之主席, 主要討論新 NAIC ORSA 以及保險公司一般 ERM 之規定, 該研討會提供最近 ERM 相關監理議題、跨州不同監理方法之比較以及討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如何快速因應所面臨之風險。以下針對與會內容分項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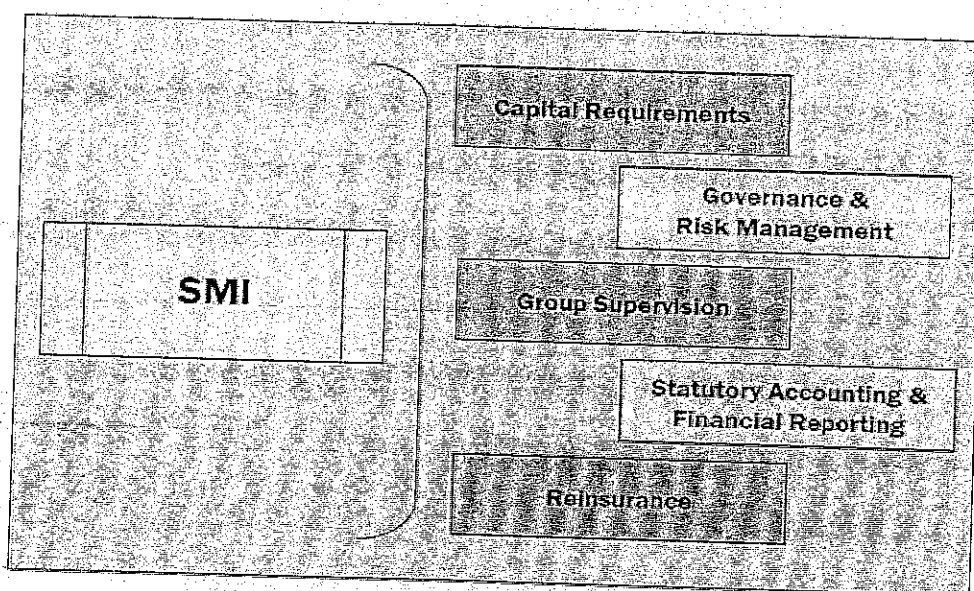


圖 3：NAIC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圖

- 清償能力現代化倡議(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SMI)係為重要之自我檢視機制以修正美國現行之保險清償能力監理架構, 且包含國際間有關保險監理、銀行監理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於美國保險監理之應用之檢視。
- SMI 之範圍包含美國整體金融監理體系以及有關保險公司之所有財務狀況, 但不限於清償能力相關領域之評估, SMI 著重於重要議題包括:
 - 資本要求(Capital Requirements)。
 -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Governance & Risk Management)。
 - 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
 - 監理會計與財務報表(Statutory Accounting & Financial Reporting)。
 - 再保險(Reinsurance)。

- SMI 之藍圖(roadmap)訂定未來 SMI 之政策方向以及優先順序，預期將於 2012 年底完成所有主要政策之決議。
- 最近 SMI 重要完成事項包含：
 - NAIC 採納修正後集團監理規定。
 - NAIC 採納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指引手冊。
 - 增加監理小組之參與程度，並執行該小組所定之追蹤事項。
 - NAIC 採納現有美國公司治理規定。
 - NAIC 採納 Standard Valuation Law (Model #820)，並完成壽險準則基礎準備金(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 PBR)提存研究。
 - NAIC 採納修正後再保險監理：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Law (Model #785)以及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Regulation (Model #786)。
 - 現行 U.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and Core Principles 之說明文件。
 - 國際清償能力制度之初步研究以鼓勵創新。

一、資本要求

- 美國保險業之資本要求採用風險基礎已超過 10 年，壽險 RBC 公式係於 1993 年開始實施，RBC 公式隨時間已有多次改進，最近變更包含壽險利率與市場風險(C-3)之情境模型發展以及趨勢測試之引進及變更。
- 目前已存在 4 個層面之監理干預，其中 2 個為行動層面，而其餘 2 個為控制層面，每一層面之資本要求金額主要以應用於各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風險概廓之整體業界風險成本為基礎。RBC 須經校正以辨識體質較弱公司，但並非表示此為該公司應持有之經濟資本目標水準。
- 為了維持啟動監理干預之最低水準，RBC 仍持續為美國清償能力監理架構之一環。
- 由於 NAIC 制定 RBC 公式、因子及方法已超過 20 年，為了對該公式及其校正能保有專業知識及確保一致性，NAIC 將整理過去資料以解釋發展每一 RBC 公式之原因，計算個別因子及校正公式及因子之方法，以及監理機關針對公式作後續修正之理由。

- 因計算 RBC 時已排除某些風險，故監理機關必須重新評估該排除之風險是否須納入該 RBC 公式內，或採用其他監理方法以適當處理該風險。監理機關持續評估 RBC 公式、因子以及方法，且首先專注於應優先處理之風險及方法以合併風險成本（如平方根公式）並作調整以反映其他 SMI 項目之變動，如監理會計（如準則基礎準備金提存）或再保之修正。資本適足工作小組已確認 3 大優先執行之事項，包括產險巨災風險成本之引進、資產與投資風險成本更加細緻化（稱為 C1 因子之檢視）以及攤回再保險賠款信用風險成本之調整。美國精算協會（American Academy Actuaries; AAA）刻正參酌美國產險精算學會（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CAS）之研究報告，針對目前風險分散（即 covariance）產生利益之方法作修正。
- 當 RBC 因子與方法更新時，除非特定之安全邊際及期間對於特定衡量並不適合（例如：無法獲得足夠統計資料或採用不同期間較為適合），否則應採用該安全邊際及期間，並著重 RBC 公式間（依險種分）之一致性。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之目的並非將 RBC 最後結果校正至安全邊際及期間，而是繼續採用該方法以校正 RBC 至資本較弱之水準以限制潛在之型一誤差（false positives）。由上而下之校正方法（top-down approach to calibration）並不可行，其原因包括安全邊際及期間應隨風險型態而不同，缺乏具可信度之損失分布及所需風險概廓藉以產生統計上有效之安全邊際加總。
- 資本適足工作小組將檢視最終 RBC 計算結果之公開揭露，並決定該計算結果是否應永遠揭禁於大眾或應僅公布身處行動/控制層面之公司，或均不公諸於世。
- 在 RBC 範圍之外亦包含集團監理指引中之資本評估，亦即 ORSA，該額外資本評估與 RBC 存在以下區別：
 - RBC 可作為下列之最後監理防線：
 - 保證監理者行動。
 - 提供進行干預之法律授權以避免產生大量法律訴訟。
 - 集團資本評估將為評估公司、集團或產業金融穩定性以及集團資本適足性揭露之工具（以提供集團中面臨困境之成員公司潛在性協助）。
- 下列為確認 RBC 資本要求之時間表：
 - 發展修改 RBC 公式之計畫以計算遺漏之重要風險成本：2011/11 完成。

- RBC 公式中風險優先順序之評估：2011/11 完成。
- 過去 RBC 之文件紀錄，包含目前 RBC 平均校正之計算：2011/12 完成。
- 合併風險成本之方法改進建議：2012/12。

二、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 過去美國保險公司在取得監理機關核准銷售保險業務執照之前，保險監理機關先行檢視其公司治理，保險公司實際公司治理情形則採實地金融檢查方式持續性檢視，當美國朝向注重風險(risk-focused)之檢查過程時，金融檢查期間公司治理之檢視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且該方面之額外相關準則有其必要。金融檢查人員已特別關注於董事會之監督情形、接班人之計畫、缺乏正式之風險管理以及未建立獨立內部稽核功能，在保險監理中當無一致性之公司治理準則時，上述議題一般採間接方式處理，故監理機關相信某些清償能力監理方面之改善可能為必要。
- 最近金融海嘯亦引起監理機關及國際監理者持續討論有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雖然大部分保險公司已遭受該金融危機之打擊，但監理機關瞭解需從其他行業公司治理之問題中學習，並在金融危機直接影響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或風險管理前有所行動，許多全球金融監理機關已針對受監理之機構著手釐清公司治理相關準則與期望，且美國監理機關已了解改善之必要性以與世界其他國家接軌。
- 此外，美國最近參與金融業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時接獲意見指出雖然美國大部分公司均遵循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之相關國際監理原則，然而，該國監理過程中某些方面仍有嫌不足尚待改善之處。相關改善建議包含建立特定重要職位之適任條件（如背景、經驗等）、適任條件之持續通報、保險公司有關較佳公司治理實務之額外規定或指引、保險公司維持內部稽核之規定，以及保險公司維持風險管理機制之具體規範，足以確認、衡量、評估、報導與控制風險。
- 保險公司許多現行之公司治理規定係涵蓋於州法律及判例中，故為更瞭解現行法令，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已進行保險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現行相關法令檢視，並針對加州、德拉瓦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紐約州及德州之公司治理法令加以彙整。另外，該工作小組已針對羅德島最近將

公司治理條文納入該州保險法，以及 IAIS、澳洲、加拿大、瑞士及英國要求保險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原則及準則乙案進行研究，且該研究尋求前述國家對彙整之原則表示意見。該研究結果顯示，其他國家所採用之許多原則及準則包含 IAIS 之核心原則(ICPs)，並不完全適用於美國現行之保險監理機制。

- 經過與相關人士長期諮詢後，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同意將 NAIC/限定於保險公司來源及非 NAIC/限定於保險公司來源之現行公司治理規定加以彙整，以協助確認可透過 SMI 因應現行保險監理結構可能之變動，該彙整可辨識 NAIC 於 2010 年適用之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中，目前適用於該國保險公司之公司治理規定與標準以及監理監控實務。財務清償能力核心原則係為美國現行監理機制之基礎，且為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之主要構成因素。前述核心原則包含 7 項描述美國保險監理機制之原則，且該原則係應用於該國目前監理機制中之公司治理規定、標準及監理監控實務。經彙整之美國公司治理規定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所適用。

- 在完成現行公司治理規定之彙整以後，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之目標為進行美國現行規範、監理需求、最佳實務作法及 IAIS ICPs 間之比較分析。在進行該比較分析後，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計畫發展額外之指引或規定，俾利於 2012 年年底完成主要變更前（SMI 之規定）得以針對公司治理相關問題加以因應。

- 預期之公司治理相關規劃時程表如下：

- 透過期間之電話會議進行比較分析，並決定額外之強化措施是否必要：2012/3~8。
- 公開揭露美國現行公司治理規定之強化建議，包含 NAIC 其他工作小組之意見：2012/8。
- 接收及回應各方意見：2012/8~11。
- 擬定並適用最終版現行公司治理規定之強化措施：2012/11。

- 監理者刻正於強化之注重風險監控過程中執行風險管理評估之特定要素，包含風險評估及保險公司管理及降低風險之能力。為將該要素正式化，監理者已擬定諮詢文件之草稿以在包含定期風險報告、壓力測試及提供集團資本與清償能力評估之全球風險管理監理工具發展之基礎下針對風險管理報告及量化規定（如企業風險管理或 ORSA 型態之工具）加以討論。集團清償能力工作小組已安排數次會議討論在美國清償能力機制下執行及應用 ORSA 工具。

NAIC 已於 2012 年 3 月適用 ORSA 手冊。

- 執行 ORSA 之單位為財務狀況委員會(Financial Condition (E) Committee)。
- 風險管理相關規劃時程表如下：
 - 企業風險管理或 ORSA 型態工具之發展：於 2012/3 適用 ORSA 手冊。
 - 制訂 model law 以將 ORSA 納入規範：2012/6。
- 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係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之考量範圍，而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係為集團清償能力工作小組之考量範圍。

三、集團監理

- 集團監理目前係規範於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Regulatory Act (Model #440)及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 Model Regulation with Reporting Forms and Instructions (Model #450)，且其適用應依照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之規定辦理。
- 應自近期金融海嘯事件中記取之教訓為監理機關需具備衡量金融控股公司內企業風險及該風險對集團內保險公司影響之能力。因此，監理機關需強化集團監理模型中特定之審慎特性及監控模型之運作，以於現行保險公司清償能力防線下增加集團營運之透明度。強化透明度及防線(windows and walls)之概念包含：
 - 監理機關間之溝通。
 - 監理小組。
 - 資訊之取得及取得途徑。
 - 執行之措施。
 - 集團資本評估。
 - 取得認可。
- 經修正並於 2010 年 12 月採用之 Models #440 and #450 適用於 2 個以上相關人士/組織（保險公司需至少為成員之一）之團體。修正後之模型除了包含原本之透明度及防線概念，如併購保險公司之相關規範、經 NAIC 核准之特定重大交易（如大規模之投資或再保險交易）與特殊分紅、對保險公司及其相關機構之檢查權以及接管權等，亦包含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帶來之課題所採取之下列模型強化措施：

- 透過報表 F (企業風險報告) 強化檢視保險控股公司體系之成員在無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控股公司體系之情形下，能夠導致商譽或財務風險之能力。
- 強化監理機關要求公司提供出售控股權益通報及取得資訊之權力，特別在相關機構之檢視及取得會計帳及過去紀錄方面，以確認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
- 引進及籌組監理小組。雖然監理機關可參加監理小組，模型之修正及未來記載最佳作法文件之頒布將進一步強化美國監理機關參與監理小組與提供監理小組運作指引，以及有效貢獻予該小組及向該小組學習之能力。
-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使其與現行 NAIC 模型稽核規則、州法律及法律實務一致。
- 免責聲明相關文件之指引，包含免責聲明相關文字及給予該聲明聽證會機會之駁回。
- 檢視相關機構協議之額外標準以強化最低監理規範。

● 下列有關集團監理之事項係經清償能力工作小組/財務狀況委員會核准：

- 監理小組之追蹤文件：2010/8 完成。
- 國際監理小組網路申請表：2010/10 完成。
- 控股公司深度檢視及文件說明認可 B 部分之指引：2010/12。
- 將控股公司與最佳監理實務文件及財務分析手冊工作小組採納之參考資料納入 Annual 2011/Quarter 2012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中：2011/11 適用。
- 現行適用之 NAIC ORSA 手冊已納入集團資本評估。
- 研究是否需針對報表 B 之控股公司財務報導規定建立標準格式：2012/6。

四、監理會計與財務報表

(一) 監理會計(準則基礎準備金提存)(Valuation (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

- 如同其他業務類別，壽險準備金提存之監理會計尚未採準則基礎。NAIC 已在 2009 年後期適用 Standard Valuation Law (Model #820)，待 Valuation

Manual 完成後實施。監理機關之精算人員已完成 Valuation Manual 之初稿，且 NAIC 授權之顧問係以該初稿為依據進行產業之影響分析。壽險精算專責小組及健康險精算專責小組刻正針對影響分析所發現之議題與 SMI 之準則基礎準備金提存工作小組合作共同擬定最終版之 Valuation Manual。如同 NAIC 其他之手冊，必要時 Valuation Manual 之細部調整將採逐步適用。

- Valuation Manual 中包含下列根據影響分析初步結果所訂立之 4 項重大待改進之處及其目前之因應進度：
 - 個別假設之邊際 v.s. 整體假設之邊際：已完成解決方案。
 - 再投資資產之報酬率假設：已完成解決方案。
 - 死亡率發展：已發展相關條文並已於 2012/3 頒布該條文。
 - 純保費準備金定義：壽險精算專責小組目前正針對此議題與美國人壽保險協會(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ACLI)共同合作，因此議題之複雜度所致，預計最早於 2012 年 5 月中完成解決方案。
- 為運用準則基礎準備金提存，統計人員必須提供統計資料予產業及監理機關。NAIC 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決定蒐集該統計資料之方法。
- 預期之壽險準則基礎準備金提存規劃時程表如下：
 - 產業研究：2012/2 完成（最終版文件部分將於其後完成）。
 - 統計人員政策決議：2012 年下半年。
 - 技術小組之執行規劃：2012/3 完成初步規劃，並於 2012/8 完成額外修訂之規劃。
 - Valuation Manual (VM-20)：已於 2010 年秋季採納初稿並進行測試；預計於 2012/6 完成最終版草案，且決策委員會擬於 2012 年秋季完成該草案檢視。

(二) 監理會計與財務報表之未來(Future of Statutory Accounting & Financial Reporting)

- 監理機關分析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之聲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特別是有關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之部分，並直接提供建議予 IAIS、FASB 及 IASB。

➤ 美國目前監理會計已包含將新 GAAP 規定納入考量之程序，因此對於 GAAP 規定之改變是否納入監理會計得拒絕、採納或修正。雖然該程序已然就緒，且 FASB 及 IASB 已達成共識訂定某些新 GAAP 規定，然 NAIC 刻正考量下列事項：

- 有關該程序之未來政策決議。
- 國際會計活動之影響。
- 對於監理報表之公開揭露程度。
- 對於 IAIS 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導 ICPs 之遵循。
- 與國際監理機關溝通之必要性。

➤ 依照目前規劃，NAIC 預計於 IASB/FASB 保險合約專案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有關 IFRS 之決議完成後，針對第 34 點所述之政策決議作說明，然保險合約專案及 SEC 有關 IFRS 之決議完成前之等待時間可能延遲美國對 IFRS 及其是否納入或排除於保險清償能力監理架構，以及 2012 年後 IFRS 在監理財務報表對於非監理用途影響方面之政策立場決定。因此，國際清償能力及會計準則工作小組與監理會計原則工作小組將於適當時提供技術方面之建議。

➤ 預期之監理會計活動規劃時程表如下：

- 主要非技術性考量之討論及紀錄：2010/7 完成。
- 針對 IASB/FASB 保險合約草案/討論文件提供意見：已於 2010/11/30 提供。
- 針對 IAIS ICP 14 (評價) 提供意見：已於 2011/4/19 提供。
- 有關對 IFRS 及其是否納入或排除於保險清償能力監理架構，以及 IFRS 在監理財務報表對於非監理用途影響方面之政策立場決定：延遲。

五、再保險

- NAIC 於 2008 年冬季全國大會中所採納之再保險監理現代化架構建議 (Reinsurance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Framework proposa) (再保險架構) 係為再保險工作小組所發展為因應再保險成本之觀念性架構，其考慮目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再保險公司之抵押品規定以及變更後之美國再保險監理架構之設計，再保險架構旨在促進跨國再保險交易以及強化美國市場之競爭力，同時確保美國保險公司與保戶對於失去清償能力風險有充分受到保護。
- 再保險架構建議透過聯邦法律執行，以擁有最佳與改善以州為基礎之再保險監理，並透過所有 NAIC 會員管轄地以確保能及時且統一執行該規定，如同更全面與聯邦法律有關之替代方式。2009 年整年，工作小組訂立聯邦法律旨在落實再保險架構，並於 2009 年 9 月，NAIC 政府關係領導委員會 (NAIC Government Relations Leadership Council) 核准再保險監理之現代化法案 (Reinsurance Regulatory Modernization Act)，並同意向國會提交採取進一步行動之聯邦法律草案。
- Dodd-Frank 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已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成為法律。雖然 Dodd-Frank 法案中包含影響再保險監理之規定，然而 NAIC 所提出之聯邦法律並未納入。Dodd-Frank 法案包括非認許及再保險改革法案 (Non-admitted and Reinsurance Reform Act; NRRA) 以及在美國財政部轄下成立聯邦保險局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FIO)。關於再保險方面，若分出再保險公司之州政府已准許再保險之信用，且為 NAIC 認可之州政府或其財務清償能力之規定實質上符合類似 NAIC 認可之規定，則 NRRA 禁止該州拒絕再保險之信用。此亦取得非管轄州政府之法律、規定以及其他法律行動（在特定限制下）之適用權，並對於監理再保險公司之州政府僅保留監理其財務清償能力之責。除了 NAIC 許可管轄州政府可要求再保公司提供財務資訊外，其他州則無權要求。
- 截至目前為止，某些州以州為基礎個別執行再保險抵押品改革：如弗羅里達州、紐約州、紐澤西州以及印第安那州已實施再保險改革規定，其他州亦考量類似規定。2010 年 10 月，為回應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委員會 (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F) Committee) 之非正式要求，工作小組

在檢視各州之倡議時，採納再保險架構應考量之重要要素，並考慮是否應將該重要要素納入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Law (#785)以及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Regulation (#786)。

- NAIC 於 2010 年 12 月決議要求工作小組考慮修正 Models #785 and #786，以納入再保險架構之重要要素。另外，NAIC 決策委員會已核准基於取得認可為目的之再保險架構重要要素之建議(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Key Elements of the Reinsurance Framework for Accreditation Purposes)(亦即取得認可建議)。為資明確，取得認可建議並非要改變現行 NAIC 有關再保險抵押之認可標準，該建議僅提供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委員會在 NAIC 採納 model law/法規修正或認可標準改變前，在檢視各州已生效再保險抵押改革時之指引。NAIC 已於 2011 年 11 月採納 Models #785 and #786 之修正。
- NAIC 工作小組目前之努力重點為：
 - 基於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計畫(Financial Regulation Standards and Accreditation Program)之目的，提供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委員會有關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的重要要素之指引。
 - 對於 Model #785 and #786 修正後所適用之合格再保險公司有關報表 CR-F 及 CR-S 之填報規則說明之發展。
 - NAIC 委員會評估非美國管轄地再保險監理機制之程序發展。(NAIC 之目的在於發展及維持非美國管轄地合格再保險公司之名單，而該名單之建立係透過該程序建議，並由州政府根據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所認可。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對於在其他適格管轄範圍註冊之合格保險公司是否可取得州政府有關合格再保險公司之資格加以考量。)
 - 組成新 NAIC 工作小組以提供州政府於檢視再保險抵押減免申請時之諮詢協助及支持。
- 為執行合格再保險公司之評估程序，NAIC 已建議修正財務報表及其說明以及會計實務與程序手冊(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Manual)以指導採用合格再保險之公司有關將再保險納入財務報表及其報導方式。Blanks (E) Working Group 及監理會計原則工作小組已於 2012 年 3 月發佈 NAIC 之修正建議並蒐集相關意見。
- 監理機關應考量人身保險再保險風險移轉規範之現代化是否適當。再保險專

責小組將與壽險精算專責小組及健康險精算專責小組共同協商該議題。

- 預期之再保險現代化活動規劃時程表如下：
- 提供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委員會將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要素應用於金融監督準則及認可計畫之指引：2012 年。
- 發展適用於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之合格再保險公司有關報表 CR-F 及 CR-S 之填報規則說明：2012 年。
- 發展 NAIC 委員會評估程序以公開經該程序建議，並由州政府根據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所認可之適格管轄地名單：2012 年。
- 組成新 NAIC 工作小組以提供州政府於檢視再保險抵押減免申請時之諮詢協助及支持：2012 年。
- 重新檢視修正後 Model #785 and #786 所規定之再保險抵押金額：2013/11。

- 再保險專責小組刻正考量再保險現代化之議題。

六、未來之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及核心原則

- 監理機關將針對修正美國清償能力架構之 SMI 作改變，包含新工具之執行及其過程，以及刪除不再需要之事項。
- SMI 專責小組刻正草擬白皮書以說明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及該架構得以成功運作之方式與原因。監理機關已於 2012 年 3 月發佈 SMI 白皮書，美國州保險財務監理機制及 SMI 草案並蒐集相關意見。前述白皮書提供美國現行監理架構概述，考量該國監理使命之市場競爭性評估，金融監理與金融監理架構所採監理工具之詳述，以及 SMI 所致金融監理架構預期改變之細節。
- 監理機關將於 SMI 過程之尾聲決定 SMI 專責小組是否應修正美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監理架構及核心原則以反映 SMI 之工作。

第四章、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一、迎接美國之 ORSA 規定

ORSA 係指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該評估不僅為企業風險管理之一部分，亦為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時，不可或缺之重要因素。ORSA 既歸屬於公司之內部評量流程，亦同時屬於營運策略決定之一環。除此以外，ORSA 尚可作為監理機關針對公司清償能力之重要監理依據，因此有權要求公司提報 ORSA 報告予監理機關。美國 NAIC 將要求公司每年執行 ORSA，並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ORSA 係由下列三部分構成：

(一) 風險管理策略之說明，包含：

- 風險管理之文化及公司治理，例如：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責任、重大風險之歸屬性及風險因應措施等。
- 風險辨識並確定重要性之優先順序
- 風險辨識並確定重要性之優先順序。
- 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制。
- 風險管理及控制，例如：極端事件之因應計畫、風險管理方法及內稽內控制度等。
- 風險相關報告及溝通管道，包含採用之風險指標、風險衡量、公司各階層之溝通管道及教育訓練等。

(二) 在正常及壓力環境下之風險係數量化：

- 公司需針對各風險種類訂定正常和壓力環境下之風險係數，並詳細說明風險之辨識、衡量方法、主要假設以及任何可能產生之負面測試結果。相關風險種類應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與負債不配合之風險、核保風險及費用風險等。
- 基於各公司之風險狀況有所不同，美國監理機關認為不應採用單一標準。另外，監理機關有權要求公司針對不同風險種類執行壓力測試。
- 公司可採用隨機或靜態模型評估清償能力。若採用靜態模型，監理機關

應提供相關假設，若採用隨機模型，監理機關應提供評估條件或指定特定之參數。

- 透過各風險種類與正常及壓力環境下之風險係數量化報告，公司能夠更準確評估可導致重大影響之風險組合。公司通常在建置模型時面臨之最大挑戰在於決定風險種類間之關係，雖然公司可參酌歷史資料以計算不同風險之相關性，但由於未來存在許多不確定性，故需注意以歷史資料為依據計算而得之風險相關性準確度。
- 公司需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不同狀況對於清償能力之影響。

(三) 集團經濟資本及清償能力評估：

- 集團應評估未來 2~5 年之預期清償能力及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經濟和法定資本之預估，以評估集團在目前之風險組合環境下是否具備達到目標資本之能力。
- 集團應建立評估資本適足性之機制，並將該機制納入決策過程。集團需於每年提報之 ORSA 報告中載明該集團前一年度底之經濟評價，且在必要時，監理機關可隨時要求集團提供相關資訊。
- 集團應提供下列資訊：
 - 風險暴露程度。
 - 採用之風險模型。
 - 風險之量化方式。
 - 風險衡量指標，例如：VaR 或 CTE。
 - 目標資本水準。
- 集團之資本適足性計算應考量該集團之槓桿程度、成員公司間之交互影響、集團內交易及資本之可移轉性等。
- 集團應依據資本適足性評估檢視營運計畫，並就該評估結果對營運計畫作必要之修正。
- 集團應建置內部模型：
 - 由上至下方法(Top-down Approach)：建置於集團層面之內部模型，並依據模型計算結果將資本配置於成員公司。

- 由下至上方法(Bottom-up Approach)：以成員公司為單位建置內部模型，並依據模型計算結果將各成員公司資本加總至集團層面。

二、整合歐洲及美國之 ORSA 規定

歐洲及美國即將實行之 ORSA 存在許多差異，特別是內部模型之建置，本段將有關內部模型之重要差異彙整及簡述如下表：

表 2：歐洲及美國 ORSA 有關內部模型之比較

美國	歐洲
除了以監理為目的之模型以外，集團應額外建置內部模型以監控本身清償能力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內部模型亦可作為監理工具。
應反映公司對於風險之看法。	應同時反映公司對於風險之看法及監理規範。
不同公司之內部模型存在一定程度之差異。	Solvency II 之規定使不同公司之內部模型具有一致性。
著重於透明度。	著重於一致性。
	需執行使用者測試。

有關歐洲及美國 ORSA 之初步整合方向如下：

- 處於歐盟之美國子公司必須同時滿足 Solvency II 以及 NAIC 之 ORSA 相關規定，但毋須提供 2 份 ORSA 報告。
- 兩國之監理機關必須建立及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對於評估方法抱持開放之態度。
- 監理者必須通盤瞭解不同模型間之差異、優勢及限制。
- LAIS 及監理小組在兩國 ORSA 之整合上扮演重要之居中協調角色。

附錄

附表：研討會議程表

Wednesday, April 18, 2012	
7:30 a.m. – 7:00 p.m.	Registration
7:30 a.m. – 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 a.m. – 10:30 a.m.	Seminar Sessions
10:30 a.m. – 10:45 a.m.	Refreshment Break
10:45 a.m. – 12:30 p.m.	Seminar Sessions
12:30 p.m. – 1:30 p.m.	Seminar Combined Luncheon (Seminar I has a working lunch.)
1:30 p.m. – 3:00 p.m.	Seminar Sessions
3:00 p.m. – 3:15 p.m.	Refreshment Break
3:15 p.m. – 4:30 p.m.	Seminar Sessions
5:00 p.m. – 7:00 p.m.	Welcome Reception and Exhibits
Thursday, April 19, 2012	
7:00 a.m. – 7:00 p.m.	Registration
7:00 a.m. – 8:0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and Exhibits
8:00 a.m. – 10:00 a.m.	General Session I
10:00 a.m. – 10:30 a.m.	Refreshment Break and Exhibits
10:30 a.m. – 11:45 a.m.	Concurrent Sessions I
11:45 a.m. – 12:45 p.m.	Lunch
12:45 p.m. – 2:15 p.m.	General Session II
2:15 p.m. – 2:30 p.m.	Refreshment Break and Exhibits
2:30 p.m. – 3:45 p.m.	Concurrent Sessions II
3:45 p.m. – 4:15 p.m.	Refreshment Break and Exhibits
4:15 p.m. – 5:45 p.m.	General Session III
5:45 p.m. – 7:45 p.m.	Reception and Exhibits
Friday, April 20, 2012	
7:00 a.m. – 3:00 p.m.	Registration
7:00 a.m. – 8:0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and Exhibits
8:00 a.m. – 9:30 a.m.	General Session IV
9:30 a.m. – 9:45 a.m.	Refreshment Break and Exhibits

Wednesday, April 18, 2012	
9:45 a.m. – 11:00 a.m.	Concurrent Sessions III
11:00 a.m. – 11:30 a.m.	Refreshment Break and Exhibits
11:30 a.m. – 12:45 p.m.	Concurrent Sessions IV
12:45 p.m. – 2:00 p.m.	Luncheon with Speaker
2:00 p.m. – 3:30 p.m.	General Session V